

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体现学生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、《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第二条 各代表团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。

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

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本次大会代表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浙江大学本科生；
- 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良好；
- 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原则上成绩排名在专业（大类）前 60%；
- （四）具有学生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和议事能力；
- （五）自觉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责任心，有群众基础，有一

定的代表性；

（六）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第四条 各代表团代表名额参照《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，要兼顾性别、民族、年级等代表比例，名额分配应覆盖专业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。

第五条 各代表团应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。代表团代表产生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、学园、学院（系）意见的前提下，由班级民主选举，按不低于代表团分配代表名额 110% 的人数，酝酿确定；

（二）代表选举由各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学生会组织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，由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学生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提交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议。

第三章 监督与处理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监察并实施资格审查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大会筹委会对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。选举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责成原选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行选举；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责成原选

举单位在有效时间内另选，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选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所有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- 1.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- 2.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申报表
- 3.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
- 4.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公示模板

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（系）	人数	人数名额	基本名额	代表名额
1	文学院	434	4	1	5
2	历史学院	87	1	2	3
3	哲学学院	65	1	2	3
4	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	702	7	1	8
5	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	486	5	1	6
6	艺术与考古学院	237	2	1	3
7	经济学院	748	7	1	8
8	光华法学院	486	5	1	6
9	教育学院	443	4	1	5
10	管理学院	477	5	1	6
11	公共管理学院	765	8	1	9
12	数学科学学院	590	6	1	7
13	物理学系	285	3	1	4
14	化学系	265	3	1	4
15	地球科学学院	224	2	1	3
16	心理与行为科学系	195	2	1	3
17	机械工程学院	604	6	1	7
18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23	2	1	3
19	能源工程学院	656	7	1	8
20	电气工程学院	955	10	1	11
21	建筑工程学院	901	9	1	10
22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389	4	1	5
23	海洋学院	584	6	1	7
24	航空航天学院	230	2	1	3
25	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	201	2	1	3
26	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	353	4	1	5
27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956	10	1	11
28	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	461	5	1	6
29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1437	14	1	15
30	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	343	3	1	4
31	生命科学学院	332	3	1	4
32	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	334	3	1	4
33	环境与资源学院	354	4	1	5
34	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	643	6	1	7
35	动物科学学院	288	3	1	4
36	医学院	1715	17	1	18
37	药学院	362	4	1	5
38	竺可桢学院	1512	15	1	16
39	国际联合学院	1198	12	1	13
40	求是学院丹青学园	1713	17	1	18

41	求是学院云峰学园	1580	16	1	17
42	求是学院蓝田学园	1689	17	1	18
合计		26502	266	44	310

注：各学院本科生人数信息来源于教务处学籍中心

附件 2

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申报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籍贯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
所在院系		专业排名		
学号		现任职务		
个人简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班委意见	班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院级团委 意见 (盖章)	团委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公示模板

为保证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》，经由***学院（系）或学园第 X 次学生代表大会公平选举，现将***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出席浙江大学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公示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姓 名	年 级	专 业	担任工作职务	排名 / 专业总 人数
李 明	16 级	***	*****1601 班 团支书	26 / 78
张 军	17 级	***	***社副社长	12 / 134
***	***	***	*****	*****

公示期从 2022 年**月**日至 2022 年**月**日。对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，均可以书面、电话、来访等形式向本单位学生会反映。反映问题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本单位学生会将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将严格保密，并依法保护反映人的合法权益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对故意诬陷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公示受理人：*** 联系电话：****

邮 箱: ****

***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学生会

2022年**月**日